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補助申請基準-申請資格

一、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可提出申請。但下列對象不受理申請：

1.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／捐助人之組織。
2. 各政黨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／捐助人之組織。
3. 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其所（附）屬單位。
4. 為學位而進行之計畫。

以上但書，不因申請案核定補助、撥款、結案等條件限制，若察有不符規定，且經明確舉證者，本基金會均保有撤案且追繳部份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。

二、上述所列不予補助對象所主辦（包括合辦、策劃及承辦）之活動計畫，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；本條規定，若專案補助辦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申請者若有因補助案撤銷或扣款而須繳回款項，未全數繳回前不得向本基金會申請新案。

四、為使有限的藝文資源妥善分配，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本基金會與文化部〔含其所（附）屬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〕補助，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，並就本基金會及文化部之間擇一接受補助款。「學校單位出品」之計畫，本基金會不予補助。

五、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個人申請者須檢附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六、申請者應為計畫執行人。本基金會得視計畫性質，規定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申請。

七、申請計畫內容必須與文化藝術範圍及其事務相關，並符合本基金會補助類別及項目。

八、有關個人或團體申請之限制及申請資格，請參閱各類別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。